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评决定〔2021〕增城8号

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

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MUT90C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港深国际中心 7C027

法定代表人：曾俊龙

一、失信行为事实

我局（增城分局）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，你单位主持编制的《广州科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anfrr3）存在以下问题：1. 未分析打孔、雕刻、冲切等工艺环节的颗粒物产排情况；2. 未分析浓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树脂、废过滤膜等固废；3. 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的问题，风雅幼儿园与本项目相对距离前后描述不一致。

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《广州科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稿（电子版）（申报号：HP2105259）等证据为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（增城分局）于2021年10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穗环评告知

〔2021〕增城7号），告知失信事实、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单位未在期限内向我局（增城分局）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七）项、第三十一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对你单位失信记分5分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行政复议（目前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；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